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授權，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修正。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四日「研商無籍船筏（浮具）管理事宜」第二次研商會議指示將操作波特船等新興水域遊憩活動納入管理，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浮具定義及其應遵守其他法令規定；除現行例示之浮具活動外，並將其他浮具（如波特船）之活動概括規定納入本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於分則增訂一節，就原各分則未規定之其他浮具活動，增訂應遵守之規範，明定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者，應報備及辦理行前活動安全教育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指以遊憩為目的，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p> <p>一、游泳、衝浪、潛水。</p> <p>二、操作乘騎拖曳傘等各類器具之活動。</p> <p>三、<u>操作乘騎各類浮具之活動；各類浮具包括風浪板、滑水板、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u></p> <p>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活動。</u></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浮具，指非屬船舶，具有浮力可供人員於水面或水中操作搭乘之器具；其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依交通部航港局及地方自治法規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p> <p>一、游泳、衝浪、潛水。</p> <p>二、<u>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各類器具之活動。</u></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p>	<p>一、於序文規定為遊憩性質之活動為本辦法所規範範圍，以期明確。</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內容，區別操作乘騎器具活動或操作乘騎浮具活動分款規定，其中有關操作乘騎浮具活動規定先行刪除，並移列增訂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另因操作其他浮具(如波特船等)之新興水上遊憩活動日益興盛，為有效管理操作其他浮具活動維護遊客權益，爰於第三款增列「其他浮具」活動，俾期周延。</p> <p>三、配合新增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三款調整款次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四、參照本辦法第二條明定：「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中央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辦理。」關於浮具之定義與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規範，依現行行政分工，係由交通部航港局訂定，修正條文爰增訂第二項，參照交通部航港局規定內容為浮具之定義，並敘明其器具及人員操作</p>

		<p>安全，依交通部航港局及地方自治法規規定辦理，以利實務執行。</p>
<p>第四節之一 其他浮具活動</p>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時，於總說明敘明現行第二章分則係「依目前國內水域遊憩發展現況及管理需求，分列水上摩托車活動、潛水活動、獨木舟活動及泛舟活動等四節，分別就該活動之特性為行為規範，亦即就從事該活動時得行為之範圍、應遵守之規則及事項分別訂定。未來就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發展之情況，視其管理需求再予以增加章節。」</p> <p>三、鑒於現行水域遊憩活動蓬勃發展，種類日新月異，為維護遊客安全，除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其他浮具」規定，以利未明文例示之浮具活動得適用本辦法總則規定外，爰於水上摩托車活動、獨木舟活動及泛舟活動等三節操作騎乘浮具規定外，另增訂本節，概括規定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應遵守之基本安全規範。</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帶客從事第一節、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以外之其他浮具活動前，應向該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帶客從事第一節、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以外其他浮具活動前，應報備規</p>

<p>備。</p> <p>帶客從事前項活動前，應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p> <p>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內容，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p>		<p>定，可使該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易於掌握活動狀況，以利管理。</p> <p>三、第二項規定建立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安全教育制度，使從事活動者瞭解安全觀念，降低傷亡發生率。</p> <p>四、為因應各水域場域差異性，第三項規定活動安全教育內容，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p>
--	--	--